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一届常会（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报告的提前分发本。年度会议（2008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和第二届常会（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的报告将分别作为第二和第三部分印发。这些报告最后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4 号》（E/2008/34/Rev. 1-E/ICEF/2008/7/Rev. 1）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情况	1-6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3
B. 开幕词	2-4	3
C. 通过议程	5-6	3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7-78	3
A. 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战略	7-19	3
B. 关于武器冲突中儿童的最新情况：口头报告	20-25	5
C.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26-31	6
D.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2008 年私营筹资工作计划和预算	32-40	7
E.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	41-53	8
F.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	54-66	10
G. 认捐活动	67-70	11
H.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71-82	12
I. 其他事项	83-84	14
J.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85-87	14
附件		
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15

一. 会议情况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执行局选举哈维尔·安德斯·利登先生阁下（瑞典）为主席，选举阿米·迪亚洛夫人（马里）、哈密顿·阿里先生阁下（马来西亚）、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阁下（罗马尼亚）和豪尔赫·斯金纳-克莱先生阁下（危地马拉）为副主席。

B. 开幕词

2. 在发言中，卸任主席哈维尔·洛艾萨·巴雷亚先生阁下强调了若干优先事项：确保涵盖所有儿童的政策；社区一级发展努力；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伙伴联合一致的努力。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处于联合国系统儿童工作取得成果的前沿，指出儿童基金会有许多理由可以为其确保儿童人人实现最大潜力的工作感到自豪。

3. 2008年执行局主席着重指出最近在儿童工作中取得的全球性成就，包括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降低，儿童入学率上升，以及性别差距缩小。他敦促执行局成员帮助儿童基金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最大贡献。他鼓励秘书处和执行局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他还肯定了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在调动资源以及提高对本组织工作的认识方面的重要贡献。

4. 执行主任在提到阿尔及利亚最近的悲剧时强调了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她着重指出儿童基金会《2008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以及儿童基金会2007年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高级别纪念活动出版的《儿童工作进展：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统计审查》总结报告所概述的儿童工作成就，这些成就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她强调儿童问题伙伴关系、可信数据以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提高效率、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她介绍并欢迎新任命的两名高级工作人员：副执行主任 Saad Houry 和办公室主任 Bernt Aasen。

C. 通过议程

5. 执行局通过了会议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E/ICEF/2008/1）。

6. 执行局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宣布，47 个观察员代表团，包括 5 个联合国机构、2 个政府间组织和 4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战略

7. 儿童保护科科长介绍了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战略草案（E/ICEF/2008/5），强调获得保护是儿童的人权，对于改善发展成果至关重要。该战略的战略意图是帮助各国政府加强能力，尊重并履行儿童受保护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的权利，

并帮助动员社区、伙伴和儿童自己在所有社会加强儿童保护文化。该战略提出五个主要行动领域，包括建设国家保护体系、支持社会变革、冲突和灾难中儿童保护，证据积累和知识管理，以及召集和动员。她指明了若干挑战，包括法律和做法变化缓慢以及查明儿童保护费用。

8. 各代表团称赞该战略明晰、简要、透彻和有战略性。一些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制定该战略时采取包容性协商进程，使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儿童基金会在儿童保护方面的领导作用得到强调。各代表团认识到保护儿童对于儿童生存和福祉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加强这个领域的努力。该战略应充分支持执行 2006-2009 年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工作部门建立更强大的联系。儿童保护应是资源分配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各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战略性地利用人力资源，这应包括建设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获取必要技能并达到保护儿童的高要求。应更好地说明人员编制方面的各项挑战。还有人建议应广泛传播该战略，定期向执行局提供最新情况。

9. 将《暴力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纳入该文件的作法得到赞赏。不过，有代表团注意到，文件未直接提到大会决议要求设置一个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职位。各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与将来获得任命的特别代表密切协作。

10. 一些发言者评论说，应更突出地强调性别问题，特别是女童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应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方案的主流，因为性别歧视是一个暴力根源。这应包括运用性别分析以及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一些代表团补充说，该战略未提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尽管这些权利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健康成果密切相关。

11. 还有代表团指出，所有儿童包括女童、身心残疾儿童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都应获得保护。一些代表团要求该战略涵盖外国占领下儿童的境况。有代表团指出，如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所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马谢尔战略审查》中提出的问题。

12.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儿童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儿童作为社会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包括在政府决策、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伙伴关系对于成功实施该战略至关重要，而且可以更好地澄清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在实施该战略中的作用。此外，有代表团要求改进关于紧急情况的一节中对与各国政府协调的提法。

13. 其他着重强调的问题包括移徙对儿童的影响、少年司法、法治议程、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以及贩卖儿童及其对儿童的影响。还提到家庭的重要作用，包括保护儿童免遭外部暴力，需要积极的养育子女方案以及作为长期照顾替代办法的永久性儿童家庭安置。

14. 几位发言者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是会员国通过的文件,应成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依据。有些代表团支持该战略提及联合国的一致性和人道主义分组办法,而其他代表团则指出,该战略的实施应与不断进行的与这些领域相关的政府间进程协调一致。《巴黎原则》是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而且应如此看待。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应调整该战略使用的某些措辞,确保与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所载的一般性定义保持一致。

15.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着重指出,必须改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对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

16. 出席执行局会议的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指出,应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该战略,并应考虑到缔约国的报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呼吁儿童基金会在保护自然灾害中儿童方面发挥更大领导作用,并确认该战略提到无国籍问题。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 SOS 儿童村和基督教儿童基金表示支持该战略。

17. 儿童保护科科长答复说,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工作覆盖所有儿童,该战略没有单独针对哪个群体。她强调,儿童基金会在最高级承诺执行《暴力问题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以及与将来获得任命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她确认儿童保护工作在工作人员和所需知识方面任务艰巨,应为所有工作人员制定一项机构学习战略。两性平等问题在儿童保护问题中具有中心作用,已被纳入所有方案的主流。男孩和男子在实现变革中的作用是重要的,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也是重要的。

18. 执行主任在讨论结束时发言说,儿童保护是儿童基金会的中心工作,并强调预防的重要性。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首次将儿童保护纳入收集的数据,是确保这方面数据可靠的一个关键步骤。

19.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 号决定(见附件)。

B. 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新情况: 口头报告

20. 副执行主任希尔德·弗莱菲尔德·约翰逊着重指出此问题的重要性,以及过去十年特别是 2007 年的成就。儿童保护高级顾问 Manuel Fontaine 介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新情况。他概述了 2007 年对此问题产生影响的里程碑性事件,着重指出儿童基金会在三大倡议中的关键作用:(a) “让儿童摆脱战争”巴黎会议及其成果文件;(b) 马谢尔战略审查(“马谢尔+10”);以及(c)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讨论了这些倡议对该组织的若干影响,并指出武装冲突中儿童将继续是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谈到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的努力相互补充,特别提请注意就监测和报告机制及马

谢尔战略审查开展的合作。她提请注意即将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与儿童问题公开辩论，并强调结束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性。她表示支持将一个有关此问题的附件纳入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和年度报告。

22. 许多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承诺和努力，并表示支持通过各种倡议保护儿童。各代表团确认制定诸如《巴黎承诺》等政策和标准的进展，马谢尔战略审查报告“变迁世界中的儿童与冲突”记录了这些进展。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一进程，包括一年两次的后续工作会议，并鼓励更多政府采用《巴黎承诺》。一些代表团要求优先注意政策和标准的实施。一名发言者质疑准则和标准的功效，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监测和报告机制能否充分处理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内的暴力问题。有些代表团对《巴黎原则》不具法律约束力，尚未得到联合国通过表示关切。

23. 其他着重指出的问题包括重点加强国家体系；能力建设，特别是监测和报告的能力；有必要加大建设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力度；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确保为重返社会提供更多支助。少数代表团呼吁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私营部门建立更具战略性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并改善协作机制。一位发言者要求，如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所示，马谢尔战略审查采取更具协商性的进程，并进一步讨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7 年报告（A/62/228 号大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查明的问题。

24.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尽管儿童保护工作有所进展，但仍有许多不足。还有代表团提出资源不足和短期供资的问题。各代表团要求及时通报，并重申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应是一个优先事项。

25.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答复中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儿童基金会正在作出一致努力与各种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开展协作。所有儿童都需要保护，所有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都将得到注意。准则和标准需要多种行动和投入，包括政治谈判和政治意愿，特别是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政治意愿以及方案行动。实践者根据最佳业务做法制定的《巴黎原则》需要更大赞同。包括持续暴力，特别是非国家行动者间暴力在内的若干挑战也得到确认。

C.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26. 执行局收到了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支助预算（E/ICEF/2008/AB/L.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8/AB/L.2）。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和主计长介绍了预算，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与执行局多次协商后联合确定了成果预算编制格式和方法。格式的主要变化是，过去按地点和投入列报，现在按成果列报。成果预算工作将继续推进，各机构将继续合作加以改进，而为下个两年期（2010-2011 年）制定

更好的指标和目标将成为改进重点。将在与执行局继续协商并在成果预算格式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后，再就重要的执行指标提出报告。

27. 副执行主任说明，已将安保费用全面纳入外地工作预算，因此请拨的中央管理安保费用维持 2006-2007 两年期 2 620 万美元的水平。但在阿尔及尔发生恐怖袭击后，儿童基金会应考虑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协商采取若干特殊措施。如果需要额外的专门拨款，儿童基金会将在两年期内再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8. 各代表团对秘书处改进预算文件列报格式并就预算问题举行非正式会前介绍表示赞扬。但是，各代表团对执行局成员没有机会对预算文件的先前文本发表意见表示失望。鉴于两年期支助预算对执行局工作的战略意义，各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确保尽早就今后的两年期支助预算与执行局成员协商。一些代表团对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并请儿童基金会继续就统一和改进成果预算方法问题与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密切协商。一些代表团还请儿童基金会在下个两年期支助预算文件的附件中提供按主要支出用途开列的拟议预算估计数。他们请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下个两年期（2010-2011 年）的支助预算。

29. 各代表团对两年期支助预算占所需资源的比例逐步降低（从 2006-2007 两年期的 14.2% 降至 2008-2009 两年期的 11.9%）表示赞扬，并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30.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其他资源的增幅远远大于两年期支助预算中的回收费用，因此将出现用经常资源为其他资源出资的项目进行补贴的风险。秘书处表示，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多数组织采用的费用回收方法以执行局批准的费用回收政策（E/ICEF/2003/AB/L.1 和 E/ICEF/2006/AB/L.4）所列的增量成本为依据。这一方法对支助费用中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固定费用与方案活动总量产生的可变费用加以区别。2006 年 6 月，执行局在增量成本的基础上批准把费用回收的基本费率确定为 7%（第 2006/7 号决定），这在当时是合适的。主计长也表示，目前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正在对整个联合国的费用回收做法进行审查，儿童基金会参加了这项审查工作，审查的进展和结果将向执行局报告。

3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2 号决定（见附件）。

D.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2008 年私营筹资工作计划和预算

32. 在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提出说明后，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08/AB/L.3）。一些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和国家委员会 2007 年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赞扬，并对主任为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结构调整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

33.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采用新结构后，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的经费将来自抵充和支助预算两个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全面报告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的支出有助于执行局对整个执行情况和执行结果作出更好的评估。

34. 一个代表团表示，过去礼卡和产品的实际销售往往低于预测水平。另有代表团询问了目前礼卡和产品的审查情况，并询问审查结果是否会提交执行局。

35. 有代表团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及其今后对国家委员会的影响提出询问。鉴于审计发现了收入监督中存在的漏洞，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监督和追究责任。还有代表团就经济风险管理和今后市场的困难条件提出了询问。

36. 对此，副执行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具有进行治理和监督的强大决心，强调执行主任办公室任命了一名财政顾问，并介绍了目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37. 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主任在答复中表示，为促进对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活动进行财政评估，将向执行局进行全面报告。儿童基金会将坚决确保对资源的问责和监督，一些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在根据审计意见采取某些措施的同时，在预算中划拨资源，用以进一步加强这一重要领域。将密切监视经济情况和支出情况，以尽量减少私营筹资和伙伴关系的财政风险。

38. 主任承认在礼卡和产品业务方面存在问题，并表示在 2008 年上半年完成业务审查后向执行主任办公室提交报告。

39. 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国家委员会，主任表示目前的工作正在进行，并已发现了一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他表示，国家委员会过去和今后都将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进程。

4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3 号决定（见附件）。

E.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

41. 副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和评价办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2008/4）。各代表团对政策的全面性表示赞扬，并指出评价政策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评价职能。有力而明确的评价政策，对于确保评价的独立性和可信性极为重要（独立可信又是权责下放的关键），对于各级工作的评定和改进也极为重要。各代表团认为，管理当局对 2007 年同行审查的答复提出了明确的路线图，儿童基金会在形成协调一致的评价职能方面已经取得了可喜成绩。

42. 各代表团还承认，评价职能是审计、检查和调查等监督机制的一个重要对应职能，有助于为战略决策提供信息和丰富战略决策的内容，并有助于在儿童基金会上下建立一种学习和提高文化。还有代表团建议，为提高方案效率评价政策本应更加明确地与审计挂钩，指导原则本应更加突出问责和监督。

43. 有代表团对拟议的评价政策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准则和标准保持一致表示赞赏，并敦促儿童基金会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在儿童基金会各部门执行这些原则。一些代表团还对评价政策认为评价人员应具备人权和性别平等分析的基本技能表示赞扬。

44. 一些代表团建议，通过内部指令在各级加强管理当局对评价的答复，以改进学习和工作。同样，有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建立可靠的跟踪系统，监督管理当局答复的执行情况，并为提交高级管理层和执行局的定期报告提供基本资料。

45. 关于为评价确定的 3-5% 的筹资目标，有代表团认为，这一目标不应脱离经常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工作，也不应给会员国造成过重的负担。有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考虑是否对 14 多年前发布的指示进行审查，以确保为方案评价提供适当和平衡的资金。还有代表团询问了评价、学习和研究的支出比例以及优先级的确定标准。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方案的适当规划、联合主题和项目评价，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在五年内对各项方案进行评价。有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战略政策和方案评价在一定程度上继续依赖儿童基金会内部其他来源的资金，这种资金本应来自评价办公室核心资源的拨款。这样，就能制定、执行和审查一个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得到执行局支持的可行、相关的评价计划，并能保证评价的独立性、可信度和评价的质量。

46. 评价主任在答复中表示，提供适当的资金取决于更好地制定评价规划。关于评价的选择标准，全面评价项目根据《中期战略计划》进行挑选，并向执行局提出了选定的项目。在国家一级，根据合作方案的战略意向与国家当局和伙伴协商确定了全面监督和评价的重点。在区域一级，区域管理工作组根据区域战略和计划挑选了评价项目。

47.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看到，评价政策积极支持方案国对本国方案进行评价，协助加强各国的评价能力，同时加强并提高儿童基金会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评价能力。一些代表团对为加强“评价文化”、建立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评价发展工作组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48. 有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活动正在向“上游”扩展，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开发和采取新的手段，对其工作进行评估和评价。

49. 一些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作为学习型组织积极确保广泛公布并与方案国参与人员、儿童基金会管理当局和执行局分享评价结果和管理当局的答复。评价办主任提醒各代表团，作为政策儿童基金会从 2002 年 6 月开始公布各项评价报告，并在拟议的评价政策中提到了这一点。

50. 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儿童基金会上下切实执行这项政策。必须将进行评价的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并使之成为儿童基金会各部门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各代表团还表示，他们期待着收到评价政策执行进展的最新报告。他们鼓励儿童基

金会建立包括具体成果、指标、资源和职责在内的执行情况衡量框架，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跟踪取得的成果和成就。评价政策还应有助于提高中期审查和重大评价的区域报告的质量。

51. 一些代表团就评价政策的拟订过程发表了意见，认为拟订工作应更具协商性。

52. 评价政策应在更大的程度上与兄弟机构的政策保持一致，以便促进联合国在全球和国家一级采取一体方法。有代表团邀请儿童基金会考虑执行局成员对政策的执行和今后的审查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诸多意见。对此，副执行主任表示将就评价制度发布《行政令》，体现决定中提出的各项内容。各代表团要求 2009 年第二届常会对评价政策进行审查。

53.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4 号决定（见附件）。

F.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议

经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的核定

54. 主席说，根据第 2002/4 号和第 2006/19 号决定，执行局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并在 2007 年第二届常会上核定了 14 个国家汇总的指示性预算。此后，在酌情考虑各代表团在该届会议上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一个成果汇总表。第二届常会对草案进行讨论后的 6 周内，经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在儿童基金会的网站上公布。在本届会议上，执行局将以无异议方式核定经修订的国家方案文件，除非有 5 个成员已书面通知秘书处说他们希望就任一国家方案向执行局提出意见。秘书处并未收到任何这种要求，因此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已经核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太平洋岛屿多国、卢旺达、索马里和多哥。

55.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通过之后，哥伦比亚的代表发言说，新的国家方案符合该国政府的核心优先事项，例如幼儿政策、改善与保护和预防有关的国家服务，以及少年司法。在谈到为哥伦比亚和为中等收入国家分配资源的最近趋势时，该代表敦促儿童基金会和执行局铭记这些国家在消除差距时面临的主要挑战，并认为应对这些挑战可能需要重新评估资源分配机制。

56. 尼加拉瓜代表说，国家方案考虑到了在消除贫穷和鼓励社会发展、特别是教育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方案是与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合作制订的。

57. 墨西哥代表指出，国家方案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特别是在教育以及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剥削方面。

为核定的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

58.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建议 (E/ICEF/2008/P/L. 2)。

59. 有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说, 改变经常资源的分配标准会对拉丁美洲和中等收入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而这些国家为了确保实施能减少影响到儿童的社会差距的有效政策, 需要同儿童基金会进行技术合作。该代表团呼吁在涉及到与成员国的协商时采取透明程序, 并指出核心资源分配规则任何可能的改变都不应损及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普遍性。

60. 另一个代表团发言说, 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应当更广泛、普遍和具有代表性。最近关于削减一些成员国经常资源资金的决定可能会对国家方案的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使各项目标难以实现。在削减核心资源的资金之前, 儿童基金会必须在与成员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分析对有关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考虑到这些国家在履行所有国际商定的承诺时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61. 方案司司长在回应时澄清说, 商定的经常资源分配办法并未改变, 执行局核定的标准之应用是为了纠正以前的不均衡。按照执行局核定的标准对资源分配作出调整并不意味着儿童基金会将撤出某个国家。随着一些国家朝着特定的基准目标取得进展, 将就这些国家的方案的未来进行讨论, 然后才会向执行局提出提案。重要的是看看总资源: 目前所说的改变涉及到经常资源, 但还应当考虑到其他资源。他重申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支持各国制订和执行处理当前和今后差距的政策。

62. 执行局批准了第 2008/5 号决定 (见附件)。

为核定的国家方案增拨其他资源的建议

63. 报告 (E/ICEF/2008/P/L. 3) 由方案司司长介绍并已获批准, 无人作出评论。

64. 执行局批准了第 2008/6 号决定 (见附件)。

国家间方案

65. 报告 (E/ICEF/2008/P/L. 1 和 E/ICEF/2008/P/L. 1/Corr. 1) 由方案司司长介绍并已获批准, 无人作出评论。

66. 执行局批准了第 2008/7 号决定 (见附件)。

G. 认捐活动

67. 执行主任在第九次认捐会议开幕式上讲话, 对各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他们对儿童基金会的支持表示了感谢。她指出, 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有效合作的能力取决于捐助者的捐赠。

68. 各国政府对儿童基金会的捐赠总额从 2000 年的 7.25 亿美元增加到了 2007 年的 17.35 亿美元。就经常资源而言，初步数字显示，2007 年儿童基金会从捐助国政府收到 5.38 亿美元，相比之下 2006 年是 4.65 亿美元。

69. 如果将 2007 年 11 月联合国认捐会议期间收到的认捐和认捐活动之外收到的认捐计算在内，儿童基金会 2008 年经常资源从 48 个政府收到的认捐金额为 3.838 亿美元（相比之下 2007 年是 2.603 亿美元），占中期筹资计划目标 5.54 亿美元的 69%。

70. 与 2007 年相比，下列 20 个捐助国增加了以当地货币计算的认捐：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恢复捐助的国家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和乌拉圭。有几个重要捐助国由于财政年度不符而未能宣布认捐。

H.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71. 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司司长介绍了报告（E/ICEF/2008/3）。她还介绍了联合检查组提出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的报告（E/ICEF/2008/6）。

72. 各代表团赞扬了这份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而且客观。他们感谢儿童基金会的辛勤工作并注意到在若干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发展成果、公私伙伴关系的改善、联合国系统内一致性的增强以及南南合作。有个代表团强调期待就儿童基金会的工作继续获得定期和深入的最新信息，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障碍。数个代表团对于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国家、区域和总部这三级继续努力对大、小规模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特地表示了感谢。

73. 有人对捐给儿童基金会核心预算的资金数额表示关注。虽然专题资助所受的限制少于传统的其他资源资助，但这是一种补充性质的资助方式，不应取代核心资助。一些代表团呼吁执行局成员增加核心捐款并保证资源的可预测性，以切实有效地落实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方案。资金的可预测性和长期承诺有助于减少注意力的分散，更加始终如一地聚焦于各项方案。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儿童基金会在分配以宽松或完全不指定用途的方式提供的资金以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时是如何确定优先事项的。

74. 数个代表团强调说，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仍是最优先的工作），必须以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拟订方案。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在教育方面仍需开展的工作，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捐助国，帮助儿童基金会及时有效地完成其任务。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为各国政府提供支助并加强与世界银行等重要利益

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和实现与儿童有关的目标。儿童基金会需要解放思想并扩大其与所有能帮助加速为儿童取得进展的伙伴进行合作的能力。

75. 一些代表团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就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发表了评论意见，强调了在国家领导下能力建设的作用以及在能力建设中利用国家专门知识的作用。

76. 一位发言者在谈到气候变化问题时，表示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的努力和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制订一项战略促进有利于儿童的健康环境。该发言者指出了气候变化与减灾的密切关联，并鼓励儿童基金会为解决这两个问题制订一项共同战略或一套行动。

77. 若干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机构间的一致性近来有所增强，并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支持“一体行动，履行使命”举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强调说，必须进一步精简并降低业务费用以帮助提高联合国系统的功效。他们还认为在方案制订的各领域中增强一致性有利于各方面的工作，包括业务和筹资。

78. 有个代表团提到应急资金不足的问题，并指出中央应急基金已使筹资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是，由于缺少对基本的人道主义术语的共同定义，各方难以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需求达成共同的理解。另一个代表团对降低业务成本建议了两个途径：从项目制转向更具整体性的方案制，并限制联合国各机构在向非政府组织转拨项目执行经费时获准截留资金的百分比。

79. 若干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强调必须确保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权利而且在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方面获得同样的保护。为了进一步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进程，儿童基金会必须把重点放在搜集以性别分列的数据方面。必须进一步重视数据的质量以及使用对人权和两性平等敏感的办法搜集数据，因为这对于注重成果的方案规划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有若干女性担任高级职务，并表示希望这一上升势头能够继续下去。

80. 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在南南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指出，为了推动更多的这种合作，儿童基金会需要获得可预测的资源。

81. 有两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和对儿童权利作出的承诺，这种承诺在2007年12月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上和在相关的活动中都得到了确认。

82. 执行局注意到了这份报告。该报告和本次讨论中所提评论意见的摘要将一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在2008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执行局也注意到了关于联检组的报告。

I. 其他事项

83. 副主任萨阿德·乌里摘要介绍了中期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进程，这一审查的结果将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

84. 在一次特别活动中，巴拿马第一夫人比维安·费尔南德斯·德托里霍斯太太作为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人权和尊严的倡导者受到表彰。

J.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85. 执行主任宣布财务主任特雷·布朗、评价主任让·克萨达和方案司司长艾伦·考特退休，并感谢他们为儿童基金会的多年服务。她还宣布任命尼古拉斯·阿利普伊为方案司司长，路易-乔治·阿瑟诺为紧急方案司司长。

86. 她指出，评价职能对于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并说儿童基金会正在扩大监督和评价范围，而且正在方案之中加入评价目标、基准和时间表。她重申保护儿童是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重心，并说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努力维护儿童权利并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和剥削。她还感谢儿童基金会所有认捐者的支持和他们对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信心。执行主任说，关于两年期支助预算时机的决定（第 2008/2 号决定）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同执行局讨论。

87. 主席在闭幕词中表示注意到已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通过了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他还注意到达成共识的良好气氛，并表示对于就儿童保护战略达成一致抱有信心。最后他强调必须保持届会的非政治性质，把重点放在需要完成的工作上面。

附件

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2008/1. 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

执行局

1. **承认**儿童基金会在儿童保护领域的重要工作并且注意到在“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E/ICEF/2008/5）；
2.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以便最后确定战略草案，供执行局最迟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2.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 E/ICEF/2008/AB/L.1 号文件所载两年期支助预算报告提到的职能、管理成果、指标和所需资源；
2. **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共计毛额 91 280 万美元的资源，并注意到 22 300 万美元的收入估计数将抵充部分毛额批款，因此，“净额”批款估计数为 68 980 万美元；
3. **决心**将所批款额用来实现 E/ICEF/2008/AB/L.1 号文件所述各项职能下列明的成果；
4. **请**儿童基金会在提出员额升级建议时要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要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标准提出明确的理由；
5. **请**执行主任在将来的预算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按主要支出用途的费用类别列出的预算估计数，说明达到预算目标和指标的费用效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有关估计数和效率目标；
6. **注意到**两年期支助预算占资源的比例逐步减少并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严格审核管理费用，以便确保各项方案得到更多的资金，还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提高业务工作的效率；
7.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且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继续协调和改进成果预算的编制方法并要求在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简要介

绍在预算问题上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进展，包括成果预算的指标、目标和项目费用分类；

8. **重申**关于儿童基金会费用回收的第 2006/7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经常资源不向其他资源供资的项目提供补贴；

9. **核准**用于支付联合国规定的中央分担安保费用的经常资源 2 620 万美元；

10. **请**执行主任提出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供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核准。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3.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2008 年私营部门筹资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局

1. **核可**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汇总列出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编入预算的支出 1.243 亿美元，细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佣金——外地办事处	1.7
交货成本	33.4
筹资、国家委员会关系和传播	42.2
支助事务支出	25.6
投资资金	21.4
合并支出共计	124.3

2. **授权**儿童基金会：

按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列汇总数额支用款项，如果筹资和（或）贺卡和礼品销售所得约计收入增至第三栏所列数额，则将支出增至第三栏所列数额，如果净收入减少，则视必要将支出相应减至低于第二栏所列数额的水平；

（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详细规定）在各预算项目之间调配资源，但最多不超过核定数额的 10%；

必要时，在执行局届会之间，可以为执行 2008 年核定工作计划另支用更多款额，但不得超过汇率波动所导致的差额。

A. 2008 财政年度编入预算的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示，编入预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净收入为 5.196 亿美元(经常资源)。

B.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延长**投资资金，2008 年规定净额为 2 140 万美元；
2. **授权**儿童基金会按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中期筹资计划（见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6）所示，可在 2008 年财政期间引起与 2009 财政年度交货成本（生产/购买原材料、贺卡和其他产品）有关的支出，最多不超过 3 410 万美元。
3. **核准**为 2009 年 1 月提供一个月的临时拨款 1 100 万美元，由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 2009 年年度预算匀支。

C. 中期计划

执行局

核可 E/ICEF/2008/AB/L.3 号文件表 6 所列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中期筹资计划。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4. 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欢迎**制定 E/ICEF/2008/4 号文件内所载评价政策，这是朝向为进一步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方案效能奠定共同体制基础迈出重要的一步；
2. **呼请**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与各国政府紧密协商，继续对业务进行评价并协助各国政府发展其国家评价能力；
3. **核可** E/ICEF/2008/4 号文件内所载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政策，并注意到评价职能的任务是评价儿童基金会方案和成果的效能和效率；

4. **决心**由执行局对评价职能进行监督；

5. **请**评价办公室：

(a) 向执行局提交两年期工作计划以供参考，并铭记其工作方案与儿童基金会战略框架之间明确联系的重要性；

(b) 每年向执行局通报评价职能和评价结果及建议；

6. **请**执行主任：

(a) 维护评价职能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b) 确保以充分透明的方式任命评价主任；

(c)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上为评价提供充足资源；

(d) 确保为所有评价报告做好准备并由管理层作出回应；

(e) 确保将评价结果和建议有系统地纳入所有有关政策和战略文件，包括国家方案文件；

7. **请**执行主任在 2009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一份“评价政策”(E/ICEF/2008/4) 审查报告。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

2008/5. 关于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经常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核准共计 4 270 万美元的 2008 年经常资源，用于资助 14 个国家的核定国家方案（见 E/ICEF/2008/P/L.2 号文件内的表）。这些国家的经常资源规划额是以订正的划拨制度和国家方案的经常资源概数总额为依据的，高于可供这些国家使用的核定经费结余。

2008 年增拨经常资源

(单位：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 期限	2008 年 规划数额 (A)	2008 年经常 资源余额 (B)	待核定增拨 经常资源 (A 减 B)
西非和中非					
贝宁	2003/P/L.5/Rev.1	2004-2008	5 135 000	4 234 000	901 000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 期限	2008年 规划数额 (A)	2008年经常 资源余额 (B)	待核定增拨 经常资源 (A减B)
乍得	2005/P/L. 32/Rev. 1	2006-2010	9 587 000	7 007 799	2 579 202
科特迪瓦	2007/P/L. 10	2008	6 920 000	4 903 000	2 017 000
刚果	2003/P/L. 6/Rev. 1	2004-2008	1 252 000	1 183 000	69 001
尼日尔	2007/P/L. 11	2008	18 816 000	14 354 000	4 462 000
尼日利亚	2007/P/L. 12	2008	42 489 000	29 303 000	13 186 000
东非和南部非洲					
布隆迪	2007/P/L. 4/Rev. 1	2008	8 675 000	6 973 000	1 702 000
肯尼亚	2003/P/L. 2/Rev. 1	2004-2008	9 171 000	6 324 999	2 846 001
莫桑比克	2006/P/L. 4/Rev. 1	2007-2009	13 341 000	11 413 000	1 928 000
乌干达	2005/P/L. 2/Rev. 1	2006-2010	18 965 000	16 498 348	2 466 653
中东和北非					
苏丹	2007/P/L. 27	2008	8 452 000	7 649 000	803 000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乌兹别克斯坦	2004/P/L. 20/Rev. 1	2005-2009	2 990 000	2 600 000	390 001
南亚					
阿富汗	2005/P/L. 36/Rev. 1	2006-2008	33 521 000	26 257 000	7 264 001
巴基斯坦	2003/P/L. 12/Rev. 1	2004-2008	15 935 000	13 857 000	2 078 001
共计					42 691 860

2008年2月1日
第一届常会

2008/6. 关于核准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其他资源的建议

执行局

核准共计 246 100 000 美元的其他资源，供 E/ICEF/2008/P/L. 3 号文件表中所列的以下 13 个国家的核定国家方案在这些方案的剩余期间使用，前提是有其他资源捐款可以动用。

为核定国家方案增拨其他资源

(单位：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核定方案 期间	核定的其他资源 最高限额 (A)	待核定的增拨 其他资源 (B)	其他资源最高 限额共计 (A+B)
西非和中非					
中非共和国	2006/P/L. 39/Rev. 1	2007-2011	15 000 000	15 000 000	30 000 000
刚果	2003/P/L. 6/Rev. 1	2004-2008	12 000 000	8 000 000	20 000 000
毛里塔尼亚	2002/P/L. 7/Add. 1	2003-2008	15 000 000	3 000 000	18 000 000
小计				26 000 000	
东非和南部非洲					
安哥拉	2003/P/L. 1/Rev. 1	2005-2008	95 000 000	45 000 000	140 000 000
莫桑比克	2006/P/L. 4/Rev. 1	2007-2009	66 000 000	20 000 000	86 000 000
乌干达	2005/P/L. 2/Rev. 1	2006-2010	40 000 000	10 000 000	50 000 000
小计				75 000 000	
中东和北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4/P/L. 21/Rev. 1	2005-2009	6 500 000	2 500 000	9 000 000
小计				2 500 000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吉尔吉斯斯坦	2004/P/L. 14/Rev. 1	2005-2010	3 000 000	3 000 000	6 000 000
小计				3 000 000	
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2004/P/L. 6/Rev. 1	2005-2009	12 700 000	3 300 000	16 000 000
厄瓜多尔	2003/P/L. 9/Rev. 1	2004-2008	10 000 000	3 000 000	13 000 000
乌拉圭	2004/P/L. 6/Rev. 1	2005-2009	2 800 000	1 300 000	4 100 000
小计				7 600 000	
南亚					
阿富汗	2005/P/L. 36/Rev. 1	2006-2008	126 000 000	42 000 000	168 000 000
巴基斯坦	2003/P/L. 12/Rev. 1	2004-2008	65 000 000	90 000 000	155 000 000
小计				132 000 000	
共计				246 100 000	

2008年2月1日
第一届常会**2008/7. 国家间方案****决定 1****2008-2009 两年期经常资源方案预算估计数****执行局****决定:**

(a) 如 E/ICEF/2008/P/L.1 和 Corr.1 号文件所示, 为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的经常资源方案预算(紧急方案基金除外)为 28 750 000 美元, 细分如下:

(单位: 千美元)

总部厅室	
人力资源	—
传播	5 700
政策和做法	3 650
紧急方案办公室	1 050
评价办公室	1 900
私营筹资与伙伴关系(日内瓦和纽约)	600
公共联盟和资源调动办公室(纽约、布鲁塞尔、东京)	100
执行办公室	600
方案	4 100
研究处	1 200
供应	1 000
小计	19 900
区域办事处	
东部和南部非洲	1 500
中西部非洲	1 500
美洲和加勒比	950
东亚和太平洋	1 500
南亚	950
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1 500
中东和北非	950
小计	8 850
共计	28 750

(b) 授权儿童基金会根据提供每项资金的规定，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资金。儿童基金会可在未经执行局进一步授权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在方案领域之间调剂使用资金，但所涉金额不超过接受资金的基金核定预算的 10%。

决定 2

2008-2009 两年期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预算估计数

1. 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总部厅室和区域办事处方案活动及国家间方案预算估计数的决定草案：

执行局

决定：

(a) 为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的其他资源方案预算上限为 456 826 000 美元，但以获得专项捐款为前提，细分如下：

(单位：千美元)

总部	134 200
区域办事处	162 626
国家间方案	160 000
共计	456 826

(b) 核定 2008-2009 两年期其他资源资金建议总额为 456 826 000 美元。如有必要，还可以获取超过具体方案领域和区域指示数额的资金，但所获取的资金总额须在核定限额以内。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常会